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爱沙尼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1. 爱沙尼亚欢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互动对话及提出的建议。审议期间，爱沙尼亚收到了 181 项建议。爱沙尼亚特此就 2016 年 1 月 22 日通过工作组报告时延缓处理的 55 项建议提交本国的意见。

2.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经爱沙尼亚仔细研究，获得了爱沙尼亚的支持：

123.6. 爱沙尼亚有意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该公约的批准和执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23.20.; 123.21. 爱沙尼亚持续不断地审查本国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并考虑批准本国尚未加入的人权条约。

123.29. 爱沙尼亚不断改进本国教育制度，以符合教育的基本价值观念、对准根源处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并在社会当中营造一种人权文化。《基础学校和高级中学法》体现了《宪法》、《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欧洲联盟(欧盟)基本文件所明确阐述的道德原则衍生出的价值观念具有重要意义。学校应打造一种尊重民主和人权价值观的校园文化。在学习过程中，人权与跨学科核心能力(价值观念和文化、社会和公民、自我意识、沟通能力)联系在一起。

123.32.; 123.33.; 123.34.; 123.37. 根据 2015 年起生效的《刑法》修正案，犯罪组织的定义涵盖其活动旨在实施可处三年徒刑惩罚之罪行的组织，比如煽动社会仇恨且情节严重(即惯犯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煽动仇恨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因此，如果组织的活动旨在实施情节严重的以种族等为理由煽动社会仇恨、歧视或暴力的违法行为，则设立此类组织及加入此类组织系刑事犯罪。正在针对界定煽动社会仇恨行为的条文拟定修正案，以将刑事责任延伸到相关违法行为并非屡次实施且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正在针对《刑法》拟定修正案，以将种族主义或其他仇恨动机规定为所有违法行为的加重情节。

123.41. 《刑法》已充分涵盖这一问题。《刑事诉讼法》有关受害人保护问题的修正案已于 2016 年生效。一项规定家庭暴力为重伤害罪的《刑法》修正案已于 2015 年生效。《刑法》针对诸如威胁、人身虐待、酷刑、强奸等罪行规定了刑罚。家庭暴力案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予以调查和起诉。

为了改进受害者保护工作，将于 2016 年修改《受害者救助法》，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提供的新的服务项目将在法律当中作出规定。由国家出资的妇女庇护所服务包括为沦为暴力受害者的妇女提供临时性安全住所、危机辅导、案件处理、法律咨询和心理辅导等。爱沙尼亚有意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并执行欧洲理事会的《伊斯坦布尔公约》。

123.46. 根据《宪法》，家庭系国家存续和发展之根本，亦构成社会之基础，享有国家的保护。

123.47. 已推行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群均能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和公共事务。《宪法》规定人人享有的权利、自由和承担的义务，对于爱沙尼亚公民和身在爱沙尼亚的外国公民及公民身份尚未确定者同样适用。

123.48. 爱沙尼亚已实施了两项国家融合计划：“爱沙尼亚社会融合(2000–2007年)”和“爱沙尼亚融合计划(2008-2013年)”。2014年底，政府批准了融合发展规划“爱沙尼亚融合 2020”及其 2014 年至 2017 年的实施计划。

“爱沙尼亚融合 2020”的宗旨之一在于，保护少数族裔的文化和语言，确保对社会不同群体日渐宽容，并增强公民意识。

该发展规划支持三大范围更广的行动方针：(1) 提高整个社会的开放度，让人们对融合持更加支持的态度；(2) 继续为尚未充分融入社会的外国裔永久居民提供支持；(3) 为新移民的适应和融入提供支持。

123.50. 少数民族、少数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在立法和司法方面以及政策方面的地位和权利已有《宪法》及其他法律保障。

123.51. 在爱沙尼亚使用爱沙尼亚语和其他语言的问题由《语言法》规定。在至少半数永久居民属于某少数民族的地方政府，人人有权用爱沙尼亚语或该少数民族的语言跟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并收到用爱沙尼亚语或该少数民族语言作出的回复。不管族裔在地区占多大比例，少数族裔均可在双方同意下，在与国家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公证员、法警以及公证翻译的口头沟通中使用自己的母语。在爱沙尼亚的驻外使团，情况也是一样。各主管部门可以接受未经翻译的少数民族语言文件。所有的部委和政府主管部门均拥有俄语和英语网站。在使用语言问题上，地方政府考虑少数民族成员的需求。在少数民族成员占比很高的地区，法律咨询以及就业办公室的各项服务以相应的语言即俄语提供。除爱沙尼亚语和俄语外，在爱沙尼亚全境均可获得英文的公共服务。

123.52. 政府特别重视促进全面就业。为就业提供支持的所有服务均以爱沙尼亚语和俄语提供。《爱沙尼亚融合与社会凝聚力战略》设定了缩小爱沙尼亚人和其他民族居民失业率之间的差距这一目标。《福利发展规划》草案当中拟订了特定目标和措施。《爱沙尼亚区域发展战略》和《依达-维鲁省行动计划(2015-2020年)》规定了各项措施和投资项目，以在依达-维鲁省发展经济，创造就业场所，并改善生活环境。根据近期的融合情况监测结果，非爱沙尼亚人在工作场所遇到可感知的基于民族的歧视已由 2008 年的 37% 降至 2015 年的仅仅 12%。

123.53. 不断对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如视为必要，将予以修改。

3. 下列建议未得到爱沙尼亚的支持，将予以注意：

123.1.; 123.2. 爱沙尼亚正在考虑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123.3.; 123.4.; 123.5.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正在考虑当中。

123.7.; 123.8.; 123.9.; 123.10.; 123.11.; 123.12.; 123.13.; 123.14. 爱沙尼亚没有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或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的计划。欧盟共同移民政策保障第三国公民的平等待遇。

123.13.; 123.15.; 123.16.; 123.17.; 123.18.; 123.19. 爱沙尼亚政府完全支持联合国难民署发起的运动以及在未来十年内消除无国籍状态的目标。但是，爱沙尼亚保留暂不加入 1954 年和 1961 年公约的现有立场。上述公约的规定不如公民身份未定的爱沙尼亚居民目前所享有的权利全面。爱沙尼亚认为，加入 1954 年和 1961 年公约不会给公民身份未定者带来重大惠益。

123.22.; 123.23.; 123.24. 目前没有计划设立新机构。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事务专员制度的创设旨在帮助人们保护自身权利，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除其他任务外，专员还努力确保各个不同少数群体的成员不会得到不平等的待遇。

123.25. 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事务专员获得的资源，包括上述资源是否足够开展计划中的活动，需经年度预算洽谈决定。自 2015 年开始，专员从欧盟结构基金的使用当中得到了额外的资源，用于支持不歧视和性别问题主流化的相关工作。已为专员划拨了额外的资源，以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独立监测机制的职能。

123.26. 爱沙尼亚没有计划另行通过旨在实施《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行动计划，而是不断将上述原则纳入其他国家计划和相关文件当中。

123.27. 融合发展规划“爱沙尼亚融合 2020”及其他文件亦包含涉及人权问题的指标。

123.28. 国家法律确立了禁止歧视的规定。如果某人的权利因歧视而遭到侵犯，他或她有权向劳动争议委员会或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事务专员提交申请，或者向法庭提起赔偿主张。

《语言法》为某些岗位要求语言能力确立了依据，而某些岗位要求语言能力是出于公共利益——确保有以爱沙尼亚语提供的(公共)服务和信息。就业的语言要求是与雇主组织合作制定的，并参考了专业标准中所规定的要求。语言要求也符合工作的实际特点以及语言的使用情境。语言要求并不是根据民族或母语情况而强加或应用于雇员头上的。

123.30.; 123.31. 爱沙尼亚支持采用更广泛的方针与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目前没有计划另行采取战略打击种族主义。“爱沙尼亚融合 2020”发展规划支持社会多元文化并存，并以爱沙尼亚《宪法》为基础，而《宪法》设定了保障对爱沙尼亚民族、语言、文化的保护以及保障每个人均有权保留自己的族裔认同感这一目标。不得以民族、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出身、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财产或社会地位为由，也不得以其他理由为由歧视任何人。平等待遇问题在《平等待遇法》当中规定得更为具体。《平等待遇法》禁止以民族(族裔出身)、种族、肤色、宗教或其他信仰、年龄、残疾或性取向为由歧视个人。

123.35.

123.36. 所要求的语言能力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爱沙尼亚语言监察局的惩罚作用已大大削弱，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更具支持性的职能。2015年1月1日，对《刑法》及相关法律的一项修正案开始生效，取消了监察员需处以罚金的若干情况的犯罪定性。国语能力不足不再是一种行政上的违法行为。语言监察员在勒令掌握某一职业所需的国语水平时，应提供充足、现实的时间量。2015年未施加任何处罚。

该监察局工作方法灵活，还允许通过组织手段保障某机构或某企业具备必要的国语水平，而不是通过替换某人。例如，一位爱沙尼亚语能力不足的医生配备一名双语护士；在商店里，一位爱沙尼亚语顾客被引导到一名懂爱沙尼亚语的销售人员面前，等等。

123.38.

123.39.; 123.40. 《登记伙伴关系法》于2016年1月1日开始生效。必要的实施法正在由爱沙尼亚议会审议。在实施法通过之前，司法部将竭尽全力推动《登记伙伴关系法》得到适用。

123.42. 爱沙尼亚认为没有理由就人口贩运问题另行通过一项法律。2012年，针对《刑法》出台了修正案，根据国际和欧洲的标准对人口贩运进行了界定，并将其所有元素定为刑事犯罪。新规定内含人口贩运这一概念的广泛定义，并针对这一罪行规定了最高7年的徒刑，针对情节严重者规定了最高15年的徒刑。还针对支持人口贩运、拉皮条、协助卖淫以及以利用未成年人为目的的人口贩运行为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并规定了具体的处罚措施。

《刑事诉讼法》有关受害人保护问题的修正案于2016年生效。《受害者救助法》于2013年额外增补了一项条文，对人口贩运的受害人进行了界定，并规定了为其提供的服务。《外国人法》规定向愿意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配合的外国人发放临时性居留许可。

123.43. 根据爱沙尼亚《宪法》，任何已满十八岁的爱沙尼亚公民均有资格投票。年满十八岁的爱沙尼亚公民，只有曾被法庭宣布没有法律行为能力者才没有资格投票。爱沙尼亚《宪法》规定，爱沙尼亚公民在经法院定罪并在监禁机构服刑的情况下，其对选举的参与可能受到法律的限制。

123.44. 已对《刑事诉讼法》作出调整，使其符合国际和欧洲的翻译权相关标准，目前不考虑做进一步修订。

123.45. 爱沙尼亚有意在不远的将来解决这一问题。已对《刑事诉讼法》作出修订，以改革监视程序。修订自2015年起生效。

123.49. 地方自治机构系经民主程序组建，当局无法通过配额或其他方法施加影响。

123.54. 爱沙尼亚的立场是，不能将公民身份强加于任何人，每个人都有权选择自己的公民身份。近年来，爱沙尼亚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以增强公民身份未定者申请爱沙尼亚公民身份的兴趣。历年来已对法律法规作出了若干修订，以便为入籍手续提供便利，尤其是儿童和老人的入籍手续。

123.55. 爱沙尼亚警察与边防局(警察与边防局)的国际保护程序遵循国际公约、欧盟和国内法律法规以及欧洲庇护支助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署的建议和准则。

如果外国人没有有效签证、旅行证件，也没有爱沙尼亚居留许可的话，可在爱沙尼亚国境的任何过境点向边防官员提交庇护申请。所有国际保护申请均由警察与边防局以客观、公正的方式逐案处理。保证申请人可尽快获得法律援助和翻译服务。

警察与边防局一贯全面地逐案考虑每一拘留情况的必要性，但是拘留庇护申请者的必要性和相称性问题是法庭来评估的。在无法有效采取监测措施，且考虑到重要事态，拘留就该人而言系妥当、必要且相称的情况下，拘留庇护申请者即有正当理由。

拘留中心的条件符合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标准，也符合欧盟第 2008/115/EC 号指令的规定。拘留中心始终处于大法官和爱沙尼亚红十字会的监督之下，且对相关国际组织开放，可供参观。